

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0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，103 年 1 月 17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3 年 01 月 24 日核定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教學、研究與行政相關工作，特訂定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。
- 二、配合本系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推動之所需，設立「教學研究行政參與獎助學金」。此獎助學金採公告申請制，研究生需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依公告向本系提出申請，工作時數以不為反勞動基準法為主，並以提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為原則。
- 三、獲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、退學時，即於休、退學之日停止發放獎助學金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則提案至系務會議，由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學年度 第 學期

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學號	
年級		聯絡電話	
類別 (請打勾)	☐ 1. 兼任課程教學助理 ☐ 2. 兼任教學研究助理 ☐ 3. 兼任系務行政助理		
是否有迫切需要		☐ 否 ☐ 是，原因：	
		證明文件： 件	
是否在校內外兼職兼薪	☐ 否 ☐ 是，在_____ (請寫下單位名稱)		
申請人切結未在校外專職，如違反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及發放辦法，應全數繳回所領全部助學金，爾後不得申請本助學金。 申請人簽章： 年 月 日			
教師審查意見 (申請第 1 或 2 類兼任助理者，須請老師簽名)			
申請案審查結果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